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5〕38号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崇信县新窑矿区天然气清洁利用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崇信聚能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崇信县新窑矿区天然气清洁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5〕18号），经局务会议审查，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境内，天然气管线途经崇信县锦屏镇、黄花乡、新窑镇。拟在锦屏镇西刘家山新建调压站1座（坐标为 E107°1'57.78881"、N35°16'39.15911"）、占地面积 2143m<sup>2</sup>，在新窑镇百贯沟设置高中压调压柜1台（坐标为 E107°0'12.98688"、N35°11'37.67498"）、占地面积 480m<sup>2</sup>，自西刘家山调压站至百贯沟调压柜新建次高压燃气管道总长度约 14.5km，设计压力 1.6MPa，采用 L245M PSL2 D219×6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西刘家山调压站外气源管道不在本《报告书》评价范围内。拟新建中压燃气管道总长度约 52.27km（其中 PE100 SDR17 dn315 L=10.9km，PE100 SDR17 dn200 L=30.2km，PE100 SDR17 dn110 L=5.25km；L245N PSL2 D325×7 无缝钢管 L=0.095km，L245N PSL2 D219×6 无缝钢管 L=5.5km，L245N PSL2 D108×5 无缝钢管 L=0.324km），自百贯沟调压柜分别为 7 家煤矿及沿线企业、居民供气（其中：百贯沟调压柜至大柳煤业中压主管道起点为 E107°0'15.24096"、N35°11'35.89959"，终点为 E106°53'21.59928"、N35°7'34.24972"；接中压主管道至赤城煤矿中压管道起点为 E107°0'46.56546"、N35°10'40.13516"，终点为 E107°2'14.92708"、N35°10'36.96801"；接中压主管道至五举煤矿中压管道起点为 E106°57'49.51816"、N35°9'25.71201"，终点为 E107°3'12.88635"、N35°3'53.47965"；接中压主管道至新柏煤矿中压管道起点为 E106°55'44.03906"、N35°8'35.88729"，终点为 E106°51'54.92262"、N35°9'56.61105"；接中压主管道至周寨煤业

中压管道起点为 E106°55'37.47784"、N35°8'31.49055"，终点为 E106°55'49.25328"、N35°8'1.96747"；接五举煤矿中压分管道至周寨南煤矿中压管道起点为 E106°56'38.42139"、N35°6'22.45323"，终点为 E106°56'22.68218"、N35°6'31.35601"；接新柏煤矿中压分管道至新密煤业起点为 E106°54'29.27302"、N35°9'20.61244"，终点为 E106°54'31.00143"、N35°9'30.94817"），设计压力为 0.4MPa。新建临时施工便道 13620m<sup>2</sup>。燃气管道穿越黑河 9 处、百贯沟 1 处、S203 省道 1 处、S320 省道 12 处、X041 县道 3 处、X079 县道 6 处，均采用定向钻穿越施工；穿越其他小型河流及沟渠 7 处，采用大开挖施工；穿越乡村水泥公路 34 处，采用大开挖加套管施工；穿越乡村土路（机耕路）45 处，采用大开挖加盖板施工；顺河敷设 4.7km。项目总占地面积 54.2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26hm<sup>2</sup>，临时占地 54hm<sup>2</sup>。项目总投资 7125.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

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法定的禁建区域内，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堆放（停放）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要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临时施工占地，不得扩大施工面积。管沟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土、草皮要与底层土分开堆放用于临时占地的植被重建。要完善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措施，分段施工，边铺设管道边土地复垦，强化开挖土方堆放临时防护，减少水土流失。要进一步优化线路，尽量减少占用农田、林地，减少对现有植被和土壤的影响，竣工后按要求做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要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管理，禁止破坏森林植被、捕猎野生动物。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采取管沟开挖湿法作业、物料密闭运输、堆放苫布遮盖、控制车速、洒水抑尘等措施，认真做好扬尘管控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及时检修，以减小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选用低尘、低毒焊条和先进焊接机械设备，

优化管道焊接、防腐和 PE 管热熔工艺，减少废气产生量。

2. 拟建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废气，清管作业、分离器检修、超压放空等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5m 高放空立管排放。

###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1. 拟建项目管道穿越黑河 9 处、百贯沟 1 处，采用定向钻穿越，施工用原料泥浆存于防渗泥浆池，剩余泥浆固化处理时产生的上清液废水用于洒水抑尘。管道穿越其他小型河流及沟渠 7 处，采用大开挖施工，要通过围堰、选择枯水期施工、设置沉淀池、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减少对区域水质影响。禁止在河流两侧大堤堤脚内设置堆料场、施工营地，禁止在河流主流区、漫流区及两岸外堤脚内和开挖管沟内给施工机械加油、存放油品储罐、清洗施工机械和车辆。要在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底部铺设防漏油布，并在重点区域设立接油盘等，同时及时清理漏油。河谷地带施工应避免丰水期，在地下水埋深小于 2m 区域埋设管道时应在管道上部填充砂砾以减少地下水流阻力、增加渗透率，最大限度减轻对地下水的影响。施工期各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任何方式直接排放。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 拟建项目百贯沟调压柜至大柳煤业中压主管道 BK04+842 至 BK09+212 管线位于崇信县新窑镇赤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新窑镇赵堡子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北侧（最近距离为 6m），接中压主管道至五举煤矿中压管道 DK00+000 至 DK01+000 管线沿赤

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距东侧 5m）和赵堡子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距西侧 323m）中间道路敷设，采用沟埋敷设方式，管道埋设要在 1.8m 以下，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辅料、废料等，并设置围挡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1. 拟建项目施工期管沟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就地平衡，无弃方，不设弃土场。施工废料和包装箱（袋）等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弃泥浆经固化处理后就地埋入防渗泥浆池并恢复地貌。废钻屑用于加筑堤坝和场地恢复。

2. 拟建项目运营期清管产生的粉尘、氧化铁粉末等机械杂质和过滤器废滤芯及滤渣、设备检修废液废油、卧式过滤分离器分离出的冷凝液、废铅蓄电池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 （五）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操作，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施工现场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物料运输车辆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禁止施工。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要采取封闭棚内操作、敏感方向设立

临时隔声围挡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调压站设备运行和放空作业，要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源布局和工艺设计，降低站场气流噪声。西刘家山调压站区域和百贯沟调压柜区域运行期噪声排放需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

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印发

---